

安徽职业技术学院

皖职院科函〔2021〕15号

关于对省级科学研究项目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等进行 2021年度检查和验收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保证我校各级各类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周期完成，现对部分项目进行年度检查和验收，请项目负责人做好准备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检查和验收范围

(1)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科学研究项目（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）；

(2)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（自然科学研究项目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以及教学研究项目等）；

(3) 校级大师工作室、校级科技创新与服务中心以及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任务；

(4) 其他到期应结项的项目。

2、所需材料

项目拟阶段检查及延期验收负责人需上传电子材料；项目拟结题验收负责人需上传电子材料并报送纸质材料。所需材料要求如下：

1) 电子材料。检查验收电子材料需包括项目申报书、项目进展或结题报告、承诺书（签章扫描）、对应支撑材料及汇总表，按“项目编号+项目来源+项目类型+项目名称+负责人姓名+某某材料”格式命名。由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9月3日16时前将电子材料压缩打包发至 azykyc@uta.edu.cn，压缩包同样以上述格式命名。

2) 纸质材料。根据学校教科研项目档案留存需求，本次项目拟结题验收负责人均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（各一式一份），包括：项目立项文件、项目申报书、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经费报销表（历次）、项目结题报告、承诺书（签章）以及各类成果等。所有纸质材料统一用一个档案袋封存，并在档案袋封面注明项目相关信息，项目

信息格式为“2021 年度项目结题验收+申报人姓名+项目编号+项目来源+项目类型+项目名称”。上述纸质材料请于 2021 年 9 月 3 日 16 时前报送至科研处王老师处。

3、项目结项及中期检查材料需要以正确的思想价值观为引领，并将其贯穿于课题研究全过程，同时提供项目成果的推广措施，以及对国家服务、区域经济发展或全社会思想文化的建设方法；同时应保证学术诚信，项目负责人需填报《教科研项目研究承诺书》，凡在检查及验收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一经发现并核实后，按照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范实施细则》（皖职院教〔2012〕25 号）中有关规定处理。

4、到期因故不能结题的项目可申请延期一年，需填报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，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；2017 年及以前立项的项目，如本次不能结项，做撤项处理。

联系人：徐颢溪、王建国、余顺 联系电话：64389341 / 64689880

